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678號

原告 郎晏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浚宇律師

被告 曾梓婷

曾梓涵

曾梓萱

曾梓鈞

0000000000000000

大世紀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聯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訴外人即已歿被告曾良友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死亡，而由被告即其繼承人曾梓婷、曾梓涵、曾梓萱及曾梓鈞承受訴訟，惟本院查悉曾梓鈞已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新院瑞家軒二115年度司繼字第131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是曾梓鈞溯及於曾良友死亡時起即非繼承人，自無從承受訴訟，從而，本件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